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178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9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71,4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6,828,580.00元，较原计划的802,927,0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423,901,58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4303号）。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7月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977,949.35元，利息收

入为10,945,607.2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62,482,783.97元，尚未使用超募资金48,804,747.8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最高额度3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其他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天顺风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天顺风能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但上述计划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现金管理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